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15005831 传真：/

邮编：21313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98号24幢

编制单位：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15005831 传真：/

邮编：21313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98号24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98号24幢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塑料配件1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塑料配件1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7	开工日期	2020.1		
调试时间	2024.7.26	现场监测时间	2024.7.26至2024.7.27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p> <p>(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18)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19)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 《关于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133号,2024年7月12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p> <p>(21)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h> </tr> <tr>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DW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 (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5~9.5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5~9.5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p>2、废气</p> <p>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位置</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1,3-丁二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限值含义</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 (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20	5.0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	2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20		5.0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	2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3、噪声</p> <p>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3类		6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3类		6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文件。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3年5月12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98号24幢。因发展需要，2021年1月企业投资1000万元，建设“新建年产1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租赁新北区孟河誉品汽车配件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98号24幢生产厂房一层，建筑面积1416.56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主辅设备共计19台，形成年产1万套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后续孟河镇执法局现场核查过程时发现了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我公司于2024年6月申报了《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12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133号），批复产能为：年产汽车塑料配件1万套。目前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已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塑料配件1万套，已全部达产，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申请全部验收。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CH7EFU1B001Z。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自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4〕133号 2024年7月12日	本次申请全部验收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CH7EFU1B001Z。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耀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何耀定 18915005831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 98 号 24 幢
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 天
投资概算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地面积	1416.56m ² （建筑面积）

3、工程分析

3.1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6。

表 2-3 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16.56m ²)	汽车塑料配件	1 万套/年	1 万套/年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组分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ABS 粒子	25kg/袋,粒状,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t/a	80	80
2	PP 粒子	25kg/袋,粒状,聚丙烯	t/a	20	20
3	润滑油	液态, 180kg/桶	t/a	0.18	0.18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生产设备	注塑机	台	10	10	0
2		破碎机	台	4	4	0
3	公辅设备	空压机	台	4	4	0
4		冷却塔	台	1	1	0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汽车运输，仓库内贮存	同环评	
	产品			
公辅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	
	压缩空气	1 台空压机，为生产设备提供动力	同环评	
	循环冷却系统	1 台冷却塔，为注塑设备提供冷却水	同环评	
	绿化	依托园区现有绿化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管网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废气处理	注塑	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1#)	同环评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库 1 个，约 4m ²	同环评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约 5m ²	同环评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	同环评	

3.2 水平衡图

企业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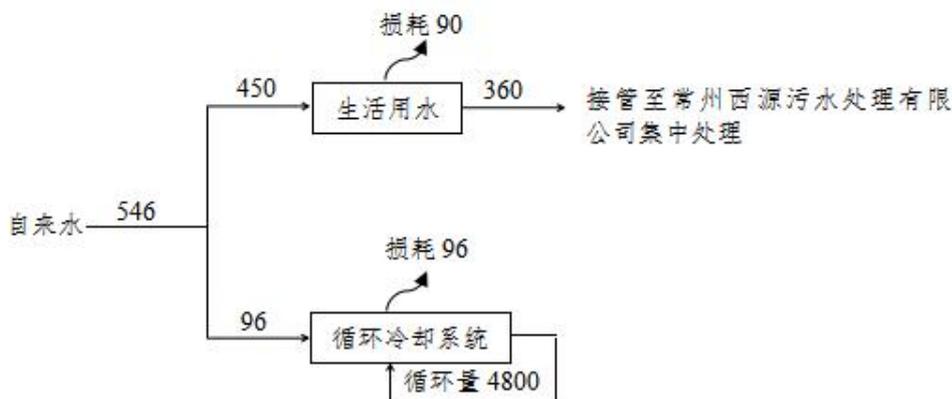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 (单位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主要工艺包括投料、注塑、修边、破碎、检验。验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汽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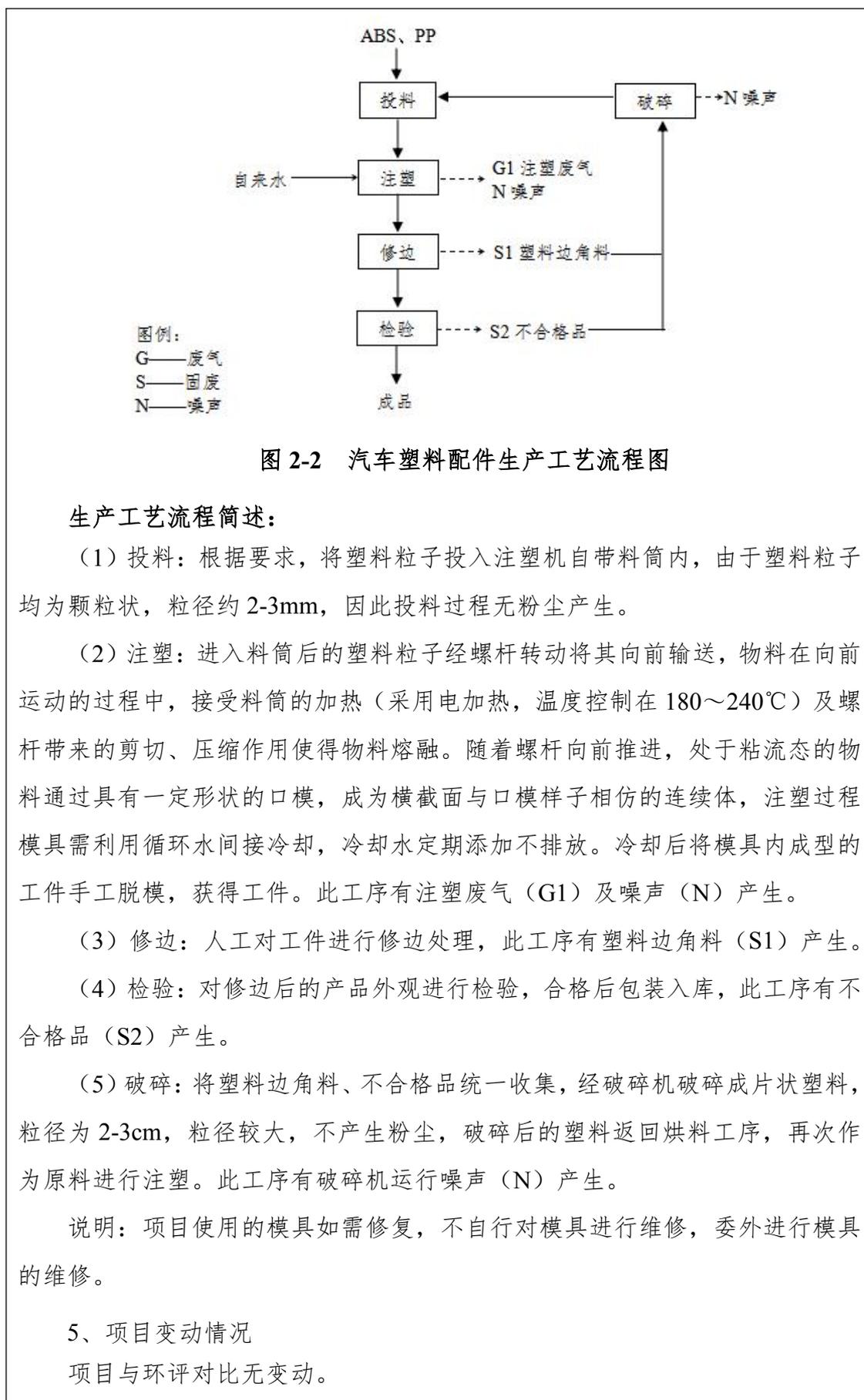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根据要求，将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自带料筒内，由于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粒径约 2-3mm，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2) 注塑：进入料筒后的塑料粒子经螺杆转动将其向前输送，物料在向前运动的过程中，接受料筒的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40℃）及螺杆带来的剪切、压缩作用使得物料熔融。随着螺杆向前推进，处于粘流态的物料通过具有一定形状的口模，成为横截面与口模样子相仿的连续体，注塑过程模具需利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排放。冷却后将模具内成型的工件手工脱模，获得工件。此工序有注塑废气（G1）及噪声（N）产生。

(3) 修边：人工对工件进行修边处理，此工序有塑料边角料（S1）产生。

(4) 检验：对修边后的产品外观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有不合格品（S2）产生。

(5) 破碎：将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经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塑料，粒径为 2-3cm，粒径较大，不产生粉尘，破碎后的塑料返回烘料工序，再次作为原料进行注塑。此工序有破碎机运行噪声（N）产生。

说明：项目使用的模具如需修复，不自行对模具进行维修，委外进行模具的维修。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对比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360	间歇	/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360	同环评	同环评

2、工艺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高排气筒（FQ-01）	同环评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单台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营运期	注塑机	10 台	8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破碎机	4 台	80		
	空压机	4 台	80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台	80	消声+减振	同环评
	冷却塔	1 台	80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4。

表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类别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 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	10	10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	0.02	0.0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	HW49 900-039-49	1.82	1.8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1	0.01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CH7EFU1B001Z。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落实情况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高排气筒(FQ-01)	17	1套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等	0.5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0.5	1个	
	危废暂存库	1	1个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规范排污口以及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1	1套	
合计		20	/	/

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绿化等均依托园区现有，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范围。

7、环保设施照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高排气筒（FQ-01））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表 4-1 环评摘录

污染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p>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废气	<p>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外扩50米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p>
	噪声	<p>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塔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75-80dB（A）。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废润滑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总量平衡方案	<p>废气：本项目排放的VOCs合计0.051t/a（有组织0.024t/a、无组织0.027t/a）需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p> <p>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360t/a，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COD≤0.144t/a、SS≤0.09t/a、氨氮≤0.009t/a、总磷≤0.002t/a、总氮≤0.014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COD≤0.018t/a、SS≤0.0036t/a、氨氮≤0.0014t/a、总磷≤0.0002t/a、总氮≤0.0043t/a，纳入西源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批复摘录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地下水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环保责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本次监测项目涉及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

1、监测方法及仪器

1.1水质监测方法及仪器

水质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详见表5-1。

表5-1 水质监测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情况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五参数 仪	JC/XJJ-13-36	/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7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 器	JC/SFZ-007-04	4mg/L	/
			滴定管	JC/SJJ-046-02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9.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4.9.11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 箱	JC/SJJ-019-01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4.8.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SJJ-018-03	0.025 mg/L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5.5.3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SJJ-018-02	0.01 mg/L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4.9.11
			DSX-24L-I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2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2.05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4.9.11
			DSX-24L-I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3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2.05

1.2大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大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详见表5-2。

表5-2 大气监测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7、08	0.07 mg/m ³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29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5、09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4.11.2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011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4.8.2、2024.9.1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7、08	1.2 mg/m ³ (以5L计)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29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8、09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29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9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4.9.1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7、08	3.0× 10-3 mg/m ³ (以5L计)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29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8、09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29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9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4.9.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7	/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29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5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4.1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21、22、23、24、25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0-01、011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4.8.2、2024.9.1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XJJ-02-35、36、37、38	1.5×10-3 mg/m ³ (以10L计)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4.8.9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9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4.9.1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XJJ-02-35、36、37、38	0.2 mg/m ³ (以30L计)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4.8.9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9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4.9.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6	/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30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6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2.1	

1.3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详见表5-3。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4、05	/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4.8.1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7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2.4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6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30

2、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2.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3、人员能力与保障

表5-4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采样人员	蒋涛	现场采样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高杰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王浩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陆同鑫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分析人员	翟佳颖	样品分析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陆金焯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周海林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王小慧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韦薇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张谱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项静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庄洁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马瑞岑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陈凤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邓小娟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张薇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崔秀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张宇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王淼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钱汉堂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报告编制	陈佳贤	报告编制、审核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报告一审	胡梦晶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报告二审	黄杰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4、质量控制汇总与统计

本次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声级计校准表见表5-5、5-6、5-7。

表5-5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4	4
	检查率%	/	50.0	25.0	50.0	5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表5-6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丙烯腈 (有组织)	丙烯腈 (无组织)	苯乙烯 (有组织)	苯乙烯 (无组织)
样品个数		36	104	36	24	36	24
实验室 空白	个数	2	4	2	4	2	2
	检查率%	5.6	3.8	5.6	16.7	5.6	8.3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个数	/	2	2	2	2	2
	检查率%	/	1.9	5.6	8.3	5.6	8.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 白	个数	2	/	/	/	/	/
	检查率%	5.6	/	/	/	/	/
	合格率%	100	/	/	/	/	/
现场平 行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实验室 平行	个数	4	13	/	/	/	/
	检查率%	11.1	12.5	/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
加标	个数	/	/	2	4	2	2
	检查率%	/	/	5.6	16.7	5.6	8.3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4	/	/	/	/
	检查率%	5.6	3.8	/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

表5-7 声级计校准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年07 月26日	昼间	AWA6022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6	合格
2024年07 月27日	昼间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 废水检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点/天，连续 2 天

(2) 废气检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注塑车间门窗外 1m 处布设 1 个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点/小时（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气筒（FQ-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3) 噪声检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车间厂界周边 4 个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昼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2、环境质量检测

环评及批复对敏感保护目标无环境质量检测要求。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

检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时实际生 产能力
2024.7.26	汽车塑料 配件	1 万套/年	0.9 万套/年	30 套/天
2024.7.27		1 万套/年	0.9 万套/年	30 套/天

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1	2	3	4	
2024.7.26	生活污 水总排 口	pH 值(无量纲)	7.4	7.5	7.7	7.8	6.5~9.5
		化学需氧量	144	132	160	155	500
		悬浮物	15	16	15	14	400
		氨氮	11.7	11.3	11.5	12.0	45
		总磷	0.56	0.49	0.52	0.48	8
		总氮(以 N 计)	21.2	21.0	20.8	20.6	70
2024.7.27	生活污 水总排 口	pH 值(无量纲)	7.2	7.4	7.5	7.5	6.5~9.5
		化学需氧量	160	168	167	170	500
		悬浮物	13	16	17	18	400
		氨氮	12.2	11.6	12.4	11.8	45
		总磷	0.53	0.57	0.53	0.50	8
		总氮	21.9	21.2	20.8	21.2	70

经检测,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排放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与评价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标准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7.26	注塑废气(1#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7162	7409	7096	/
		烟气流速 (m/s)		12.0	12.4	1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0	6.63	6.27	/
			排放速率 (kg/h)	4.58×10 ⁻²	4.91×10 ⁻²	4.45×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注塑废气(1#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7649	7864	7811	/
		烟气流速 (m/s)		12.8	13.2	13.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8	1.16	60
			排放速率 (kg/h)	9.18×10 ⁻³	9.28×10 ⁻³	9.06×10 ⁻³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69	600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80.2			/		
2024.7.27	注塑废气(1#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7409	7043	7095	/
		烟气流速 (m/s)		12.4	11.8	1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48	7.18	7.67	/
			排放速率 (kg/h)	5.54×10 ⁻²	5.06×10 ⁻²	5.44×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注塑废气(1#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236	7864	7807	/
		烟气流速 (m/s)		13.8	13.2	13.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7	1.19	60
			排放速率 (kg/h)	9.80×10 ⁻³	9.20×10 ⁻³	9.29×10 ⁻³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199	600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82.4			/		

注：因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未达 90%，总量不超批复量。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 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7.2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58	0.63	0.67	/	4.0
		下风向○2	0.76	0.78	0.73	0.78	
		下风向○3	0.74	0.82	0.81	0.82	
		下风向○4	0.80	0.82	0.79	0.82	
	丙烯腈	上风向○1	ND	ND	ND	/	/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苯乙烯	上风向○1	ND	ND	ND	/	5.0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10	<10	<10	/	20
		下风向○2	<10	<10	<10	<10	
		下风向○3	<10	<10	<10	<10	
		下风向○4	<10	<10	<10	<10	
2024.7.2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60	0.54	0.58	/	4.0
		下风向○2	0.73	0.74	0.76	0.76	
		下风向○3	0.81	0.83	0.78	0.83	
		下风向○4	0.84	0.86	0.76	0.86	
	丙烯腈	上风向○1	ND	ND	ND	/	/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苯乙烯	上风向○1	ND	ND	ND	/	5.0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10	<10	<10	/	20
		下风向○2	<10	<10	<10	<10	
		下风向○3	<10	<10	<10	<10	
		下风向○4	<10	<10	<10	<10	
2024.7.26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5	0.98				6
2024.7.27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5	1.08				6

根据检测数据,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噪声检测值 dB (A)
2024.7.26	N1 东厂界外 1m	60.2
	N2 南厂界外 1m	61.5
	N3 西厂界外 1m	59.8
	N4 北厂界外 1m	60.9
2024.7.27	N1 东厂界外 1m	59.9
	N2 南厂界外 1m	62.1
	N3 西厂界外 1m	59.3
	N4 北厂界外 1m	60.3
标准值		65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废处置

项目设置 1 处危废暂存库，存放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危废暂存库已按规范化设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修边、检验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10	回用于生产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0.02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1.82	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1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	环卫清运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核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核算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24 (有组织)	0.022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360	360	
	化学需氧量	0.144	0.056	
	悬浮物	0.09	0.006	
	氨氮	0.009	0.004	
	总磷	0.002	0.0002	
	总氮	0.014	0.008	
固废		0	0	
备注	1、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次验收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按验收监测期间排放速率平均值乘注塑工段年排放时间进行计算，注塑工段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3、污水排放口未设置流量计，本项目废水量根据企业实际现有人数进行核算，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年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t/a。			

由上表可见，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根据现场情况及验收检测数据，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污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排放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FQ-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库 1 处，约 4 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

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5、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7、后续环保管理建议

(1)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废管理，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综上所述，“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申请验收条件。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 附图 3 新孟河工业园厂房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房产手续;
-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9 原辅材料一览表;
- 附件 10 检测时工况证明材料;
- 附件 11 项目排水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98号24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塑料配件1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塑料配件1万套			环评单位	常州市新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4)1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CH7EFU1B001Z (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CH7EFU1B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360	0	360	360	/	360	360	0	+360	
	化学需氧量	/	157	500	0.056	0	0.056	0.144	/	0.056	0.144	0	+0.056	
	悬浮物	/	15.5	400	0.006	0	0.006	0.09	/	0.006	0.09	0	+0.006	
	氨氮	/	11.8	45	0.004	0	0.004	0.009	/	0.004	0.009	0	+0.004	
	总磷	/	0.52	8	0.0002	0	0.0002	0.002	/	0.0002	0.002	0	+0.0002	
	VOCs	/	/	60	0.022	0	0.022	0.024	/	0.022	0.024	/	+0.022	
	颗粒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